

#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项目的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项目的立项、管理、执行、监督与评估、档案管理等环节。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项目包括资助型项目和自主执行型项目。

##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本基金会所立项目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符合《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由基金会直接开展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立项申请》，经过意见征询、法务和财务审核、秘书处综合审定进行立项审批。项目立项申请应包括如下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宗旨；
2. 项目背景；
3. 前期调研及可行性分析；
4. 项目受益对象（包括间接受益对象和直接受益对象）的范围、人数、遴选标准等；

5. 项目资金来源及金额、执行方案及预算；
6. 项目预期效果及社会影响力；
7. 项目评估指标；
8. 项目风险预案；
9. 其他必要的项目准备。

**第六条** 基金会资助的项目，由被资助方提交《项目申请书》，经过意见征询、法务和财务审核、秘书处综合审定进行立项审批。

**第七条** 一般慈善项目，经基金会秘书长、理事长批准可开展实施。开展《章程》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按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的民政部门报告。

###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八条** 由基金会自主执行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应按照协议和实施计划进行，确保项目的质量和效益，严格依法依规实施项目。严禁徇私舞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以及捐赠人、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由基金会资助的项目，由被资助方负责项目实施，应按照项目申请书和预算开展。禁止项目合作方未经允许，以本基金会和本基金会合作伙伴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条** 项目实施实行全过程监管，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支出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项目负责人应要求被资助方应定期向基金会汇报项目进展。

###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资金专项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规、高效使用。项目接收的捐赠资金应全部进入本基金会账户，

专款专用，基金会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严格按款项使用审批权限办事，不得越权签批或擅自拨款；对拨付款项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根据捐赠协议提取的管理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使用。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依据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方、被资助方及供应商等合作各方）分批拨付项目资金。申请拨款时，项目负责人应审查项目合作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本基金会提交的项目执行计划与预算、项目阶段性或项目结项报告及合法有效的财务凭证，审查无误后，经财务人员审批通过后方可拨款。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应当对项目合作方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项目监督、评估与反馈**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配合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公益项目方案执行效果和影响力进行评估，进一步完善项目方案，提升项目质量。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完毕的一个月内，搜集整理完成项目报告及所需上报的验收材料，并上报秘书处，提请开展项目验收。秘书处应根据项目结项情况，对项目合作方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及时向捐赠人反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 第六章 项目档案

**第十八条** 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项目档案要坚持每年进行一次分类整理，归类建档，一项一档。

**第十九条** 项目资料归档要做到及时、完整、规范。

**第二十条** 项目资料归档范围包括立项、实施、结项等相关的文字资料和音像资料。

**第二十一条** 项目档案由项目负责人按基金会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后，交秘书处归档妥善保管。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要坚持登记归档和借阅，对借出的项目档案及时催还，以保证项目档案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项目相关法律文书签订后，原件交由秘书处存档，复印件一式两份，分别由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存档备查。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14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于理事会。